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各项议案，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组的各项条件。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重组协议等文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优良，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已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本次重组所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1) 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2) 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 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 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重组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因此，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为实施本次重组，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总体规划。

7、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相关各方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在《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对本次重组需要获得的批准、核准事项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9、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本次重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承诺。据此，我们认为该等填补回报措施公平、合理，相关承诺合法合规，能够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10、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总体规划，并将公司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祥建

张颂勋

袁建新

2021年7月9日